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建議發行(I)美元可轉換債券 及(II)人民幣計值美元結算可轉換債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發售，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i)美元可轉換債券及(ii)人民幣計值美元結算可轉換債券。

建議債券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仍未確定金額、條款及條件。當債券的條款落實後，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預期將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建議債券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倘若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公佈。建議債券發行所發行的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指的公眾發售或出售。建議債券發行所發行的債券僅會以發債形式向專業投資者發售。

建議債券發行所發行的債券及轉換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如未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地方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或屬於毋須登記的交易，則債券及轉換股份均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債券可以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以外發售、出售或交收。

建議債券發行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仍未訂立確實的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未必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建議債券發行

本公司擬進行發售，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i)美元可轉換債券及(ii)人民幣計值美元結算可轉換債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已獲委任為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債券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建議債券發行於本公告日期仍未確定金額、條款及條件。當債券的條款落實後，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預期將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倘若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公佈。

債券僅可以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以外發售、出售及交收。除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和相關規定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外，債券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擬將所得額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擴展我們藥物工藝開發及生產設施（即CMC服務）的產能及能力；(ii)擴展我們的大分子藥物研發和生產服務平台，(iii)擴展我們藥物安全性評價實驗室服務的能力；(iv)擴展我們英國實驗室及生產設施的產能及能力；及(v)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倘建議債券發行落實，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正式申請批准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商業利弊或信貸質素的指標。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全流程一體化醫藥研發服務平台，業務遍及全球，致力於協助客戶加速藥物創新。

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26,803,300股H股的額外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即134,016,500股H股）的20%。本公司亦在2020年7月23日舉行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在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轉換股份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建議債券發行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仍未訂立確實的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未必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i)美元可轉換債券及(ii)人民幣計值美元結算可轉換債券
「本公司」	指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59)及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 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聯席全球 協調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 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37章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其制定的相關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